

榆林市横山区民政局

2023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(一) 主动公开。2023年，我局在区政府政务新媒体发布信息5条、政务公开信息14条，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0条。积极回应公众关切，全年“区长信箱”收到并办结来信2件。对公众关切的热点，通过区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矩阵，及时推送到公众手中。

(二) 依申请公开。

我局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。

(三) 政府信息管理

榆林市横山区民政局坚决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精神，严格按照“公正、公平、便民”的原则和“及时、准确”的要求，始终坚持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作为政策解读、服务群众、便捷办事的重要举措。

(四) 平台建设

我局未建设相关平台。

(五) 监督保障

一是加强组织领导。成立了区民政局政府信息公开领导小组，进一步明确责任分工，夯实责任主体，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序、规范开展。二是健全工作机制。制定《区民政局政府信息公开制度》等相关制度，对信息公开各项工作内容、流程提出了明确要求，规范信息采集、审查和发布，严格专人负责制，确保政府信息公开规范化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6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申请人情况							
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	
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			0		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				0	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				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				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				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				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				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				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				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				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				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					0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				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				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					0
		2. 重复申请					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					0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					0
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						0	
(六) 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			0		0	
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					0	

		3. 其他													0
		(七) 总计							0					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											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	
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未 审结	总 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	
					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未 审结	总 计	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未 审结	总 计	
				0					0					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今年以来，我局按照要求认真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但离上级要求还存在一定的差距，主要表现在信息公开覆盖面还不够广、标准不够高，更新不及时等。

今后，我局将继续按照区委区政府要求，不断强化措施，加强民政领域信息公开力度，不断提高信息公开工作实效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